

证券代码：874633

证券简称：远华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由其他方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且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要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其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1/2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签订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谨慎的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 （二）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三）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四）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五）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六）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七）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八）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六）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该申请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申请担保人或第三方可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内部控制和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已经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违反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

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15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四）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向债权人发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

（五）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六）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子公司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媒体或平台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如果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